



香港電台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監製(電視部綜合節目組)

(薪金：月薪港幣 62,280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 (a) (i) 持有香港的大學所頒發的學位，以主修新聞及傳播學為佳，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有八年電視節目製作經驗，其中最少四年為監製方面的經驗；或
- (ii) 持有香港大專院校頒授的認可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以主修新聞及傳播學為佳，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有十年電視節目製作經驗，其中最少四年為監製方面的經驗；或
- (iii) 持有香港大專院校頒授的認可文憑，以主修新聞及傳播學為佳，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具有十二年電視節目製作經驗，其中最少四年為監製方面的經驗；或
- (iv)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高級程度科目考獲 E 級或以上成績，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考獲第 3 級／C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請參閱註(2)及(3)]；並具有十三年電視節目製作經驗，其中最少四年為監製方面的經驗；或
- (v)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3 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請參閱註(1)及(2)]，並具有十三年電視節目製作經驗，其中最少四年為監製方面的經驗；或
- (v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並另有三科考獲第 2 級或 E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請參閱註(3)]，並具有十四年電視節目製作經驗，其中最少四年為監製方面的經驗；及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請參閱註(3)]。

申請人如具備 –

- (i) 音樂、娛樂、文化藝術等創意工業的公司或人際聯繫網絡為佳；
- (ii) 製作大型音樂會、頒獎禮、演唱會節目經驗，或製作文化藝術類節目及特別項目的經驗；及
- (iii) 數碼影像攝製、非線性編輯、撰稿、訪問及多媒體製作的實質技巧及經驗則更為理想。

[註：

-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C 級成績，會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3 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

- 會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 (2) 有關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 (3) 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及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二零零七年及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及第 2 級成績。
 - (4) 申請人或須呈交過往作品以展示其製作技巧。】

職責：電視部監製會擔任以下各項職務：(a) 負責監督製作電視雜誌式節目、綜藝節目、戶外直播或錄播的大型活動；(b) 負責聯繫於音樂、娛樂、文化及藝術等創意工業內的不同組織，以創作節目或特別項目；(c) 帶領編導團隊構思電視節目的意念、策劃和設計節目內容；(d) 作為節目監製及項目監製，執行多項統籌及指揮工作；以及(e) 協助電視部的人事及資源管理、控制製作經費、版權管理及其他相關的支援服務。(註：須不定時工作。)

聘用條款及福利：受聘人將按為期一年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受聘人如能圓滿地完成合約，並在合約期內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表現及行為，將可獲發約滿酬金。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相等於底薪總額 15%。受聘人亦可享有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休息日、公眾假期、年假、產假和疾病津貼。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340 (Rev. 3/2013))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網址：<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互聯網站(<http://app3.rthk.hk/recruit/index.php>)下載。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於截止日期或以前送交以下的指定地址。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日期後六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落選。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才會收到通知。

地址及查詢電話：九龍塘達之路 72 號創新中心 4 樓 407-409 室香港電台電視部中央行政組 (查詢電話：3697 8631)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查詢地址。